

Menu

逾越節晚餐

SEDER

麥謙

後輪到彼得（約十三6）。

晚餐的食物及佈置

餐桌約十六吋高，他們習慣躺臥，左臂靠在桌上，桌上沒有我們日常用的刀叉匙羹等食具。所以進食前要洗手，每桌上都有一盞小的油燈，有一瓶紅色的葡萄酒和一大瓶的葡萄汁，是從酒稀釋而成。

食物有棗泥、杏仁、蘋果、無花果、熟雞蛋。聖經上所指的苦菜，其實是青椒、洋蔥、蒜頭和小蘿蔔，外紅裏白的 *lettuce*。有切成小塊羊肉與蔬菜燜成多汁的羊肉鍋 *stew*，還有不少的無酵餅。這裏的無酵餅像麵包形比較柔軟，而酒店的是餅乾形，十分乾脆。

祝謝

筵席開始，主禮人把餅高舉過頭，雙目向上仰望祝謝說：「主，我們的上帝，宇宙之王，你使地出產帶來食物，懇求祝福。」然後以手擘開來吃，據說不能用刀切開以表示對上帝的供應尊重。

吃餅之後，又照樣舉杯祝謝說：「主，我們的上帝，宇宙之王，葡萄樹果子的創造者，懇求祝福。」然後飲杯。

晚餐的意義

主持人說，主耶穌設立聖餐是根據希伯來

引言

去年四月十三日，在耶路撒冷聖經資源中心我們旅遊團吃逾越節的晚餐。

在未進餐之先，我們參觀中心的設施。因為新搬遷，有許多東西仍未搬妥，以未窺全豹為憾。

只見室外有黑色山羊毛的帳棚，如何從羊毛擰成線，由線織成帳棚；有以石建成的羊圈，牆上種了有刺的蒺藜；有壓榨橄欖油的工具，馬槽，樹所造的十字架等等。

筵席的坐位

主持晚餐的是 Mrs. Barbara Horlan，她簡單介紹在主耶穌時代筵席坐的位置，桌子為 U 形。在左邊一行是重要的客人，中間一行是次

要的，而右邊的是普通的。每行第二個位置是首要人物，也是這一行的領袖，所以主耶穌坐在左邊第二個位置，乃是無可置疑的。

在主耶穌的右邊即第一個位置，應是約翰，因他能側身接近主的懷裏，問他出賣他的人是誰？（約十三23）

加略人猶大應坐在第三的位置，因耶穌回答約翰說，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耶穌蘸了一點餅遞給猶大（約十三26），這本是筵席一個普通的舉動，各人會為隔鄰的人蘸餅遞給他的嘴裏。想不到主耶穌以這舉動回答了約翰的問題。

平常為首的彼得又怎會叨陪末座呢？因為門徒爭論誰為大，主耶穌教訓他們，誰願為首的，他必作眾人的用人（可九34，35），所以他願意卑微自己，在主耶穌洗門徒的腳時，最

人傳統的習慣，當雙方有爭論、紛爭、或戰爭而雙方都願意和解的時候，大家在宴會中相聚，雙方都請親朋戚友來參加作見證。

在聖經中有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在別士巴立約（創廿一），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（創十五），其實是筵席。後又有以撒與亞比米勒在別士巴立約（創廿六）；雅各與拉班立約（創卅一）。

在新約，主耶穌講浪子的比喻中（路十五），當小兒子耗盡父親給他的貲財，後來做牧豬人，連豬所吃的豆莢也不能吃。他醒悟過來，回家的時候，受人的侮辱，是他哥哥指使的（筆者心想這段無聖經記載，但也很合情理）。他父親後來設宴接待，而大兒子不肯進去一同坐席（表示與弟弟為敵人，這是筆者加上去的）。

今日以色列總理 Minyamin Yezanyahu 納坦耶戶能否與 PLO 的領袖 Yasser Arafat 阿拉法特一同坐席呢？目前還不可能。

在聖經中主耶穌設立聖餐，是要我們知道人與上帝立的新約藉祂的血使雙方和解，最後主持人以啟示錄三章廿節：「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」作為結束。

講完之後，她要求在我們中間的一位作感恩結束祈禱。我臨走時對她說，我們中國也有

這種風俗，當雙方械鬥之後要和解，一定要擺和頭酒。

和平之君

在聖誕節中時常念以賽亞書九章六節：「……他名稱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」主耶穌在地上沒做過君王，又怎能為和平之君呢？今用以弗所書二章十一至十九節來回應 Mrs. Barbara Heilmann 的證道。在新譯本這段有一個小標題「在基督裏合而為一」，有學者認為是和平之君，這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。

（一）仇恨與紛爭，當時猶太人與外邦人同時在羅馬人統治之下，無真的和平，無論在生活上和宗教上，彼此之間有很大的分歧，若雙方鬥爭必然受到統治者權力的鎮壓，但心靈上仍孕育着仇恨。他們遠離神，沒有盼望。

（二）因他是我們的和睦，使我們和睦（和平），「在基督裏」靠着基督的血，就是立約的血，叫一切紛爭，不論人與人、國家之間、種族之間，都要停止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成為一個社團。

（三）基督的和平拆毀了那仇恨的根源，不是外表的，而且連那罪惡之根也拔起了。人的本性是分門別類，有黨有派，因他已經拆毀中間隔斷的牆，第十五及十六節闡述耶穌以自己的身體成為祭牲獻在十字架的祭壇

上，除去冤仇，關鍵在乎使人與神和好帶來了平安。在歌羅西書一章二十節也有同樣的記載。

（四）律法上的規條，學者認是禮儀上的，從前外邦人只能在外院敬拜，而今得以進到父面前（十八節），即是至聖所的施恩座前。

（五）和平的福音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二章二節，他只傳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，是叫世人與上帝和好。和好就是和平，遠處和近處的人，就是大使命是我們的責任。

（六）是神家裏的人了。我們「在基督裏」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神家裏的人了。近來教會常唱「在耶穌裏，我們是一家人」，因為大家都與上帝有生命的關係，就能彼此相愛合而為一。

結語

主耶穌在登山寶訓開始講道，在馬太福音五章九節：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」神的兒子基督立下了榜樣成就了救恩，叫人與神和好，也叫人與人、國家之間、種族之間一切紛爭都要停止，因為他是和平之君。

我們是神的兒女當效法他，就當傳和平的福音叫世人與上帝和好，人際之間才有和睦。阿們！